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信息披露报告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或“本行”）是在原宁波慈溪农村合作银行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规范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所载事项无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

（二）本行聘请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经审计，本行 2020 年度经营年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错报情况。

（三）本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网点，并在本行网站公布。

二、银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Ningbo Ci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Ci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应利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5,684,800.00 元

本行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汇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基金销售业务。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25 号

传 真：0574-6381068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投诉电话：0574-63810682

邮政编码：315300

网 址：www.cixibank.com

电子邮箱：cxbank@163.com

（三）机构组成及员工情况

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合规风险管理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保卫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慈溪辖区内还设有龙山支行、三北支行、范市支行、掌起支行、师桥支行、观城支行、附海支行、桥头支行、逍林支行、新浦支行、胜山支行、匡堰支行、横河支行、城北支行、城东支行、城南支行、白沙支行、崇寿支行、坎墩支行、宗汉支行、天元支行、长河支行、庵东支行、周巷支行以及杭州湾新区支行 25 家分支机构。以及 102 家分理处级网点。

2020 年末，在职员工 1319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97 人，占 90.75%；高级职称 7 人，占 0.53%。

（四）股东情况

2020 年末，股东 5,461 人（家），其中自然人股东 4,144 人，职工股东 1,186 人，法人股东 131 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4 家，各持有本行股份 561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5.07%。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慈溪农商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慈溪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规定的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慈溪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慈溪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溪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慈溪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溪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溪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6日



第 3 页，共 67 页

(二) 资产负债表 (见附件)

(三) 利润表 (见附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 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 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6.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

利届满；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

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

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1）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类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类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一次性进行折旧。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 年	3.00%	19.40%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年	3.00%	24.25%
其他设备	5 年	3.00%	19.40%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

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3. 抵债资产

（1）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抵债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5.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行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量。

（2）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

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16.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17. 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本行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3）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18.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3）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

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存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行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2.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风险。

23.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会对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如果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该项投资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定期

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5.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的确定原则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联 自然 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 支行高级管 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 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自然人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②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0%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0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五）税项

1. 主要税费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5.00%、6.00%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2) 根据《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的规定，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中，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0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

入，免征增值税。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六）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说明

1、2020 年末总资产 10,111,9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35,556 万元，增长 16.55%。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年末余额 567,395 万元，比年初减少 60,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央行降准致使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年末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 481,780 万元，超额存款准备金余额 21,113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898 万元。

（2）存放同业款项：年末余额 307,741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17 万元，其中存放省农信联社结算款项 176,809 万元。

（3）应收利息：年初应收利息 44,196 万元，本年末应收利息 42,970 万元，其中表内各项贷款应收利息 7,173 万元；同业存款应收利息 620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260 万元，债券应计收利息 34,510 万元，其他应计收利息 579 万元，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73 万元。

（4）发放贷款和垫款：年末余额 4,828,9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33,834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73,8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8,901 万元。

（5）投资：年初余额 3,429,474 万元，年末余额 4,085,4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656,019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97 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 481,44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420 万元，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0,935 万元。

2、2020 年末负债总额 9,233,34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80,139 万元，增长 17.57%。

（1）各项存款：本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8,062,9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883,305 万元。

（2）融入资金：年初余额 167,689 万元，年末余额 277,5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9,832 万元，其中拆入资金年末余额 34,42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623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余额 243,1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6,455 万元。

(3)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223,294 万元。存款应付利息年初余额 168,816 万元，2020 年共提取 183,528 万元，对外支付 129,470 万元，存款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222,874 万元。

(4) 应付债券：本行 2020 年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994,000 万元，年末余额 138,702 万元。

3、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878,587 万元，比年初上升 55,417 万元，增长 6.73%，其中：

(1) 实收资本 110,568.48 万元，与年初持平。

(2) 资本公积 3,650 万元，与年初持平。

(3) 盈余公积为 125,0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696 万元。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96 万元。

(4) 一般风险准备 164,8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000 万元。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0,000 元。

(5) 未分配利润 466,9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237 万元。包括：一是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81,518 万元；二是支付 2019 年度股利 16,585 万元；三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0,000 万元；四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96 万元。

(6) 其他综合收益 7,419 万元，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利润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64,468 万元，同比减少 3,70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58,249 万元，同比增加 15,241 万元；利息支出 193,781 万元，同比增加 18,950 万元。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7,818 万元，增幅 7.89%。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577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因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同比减少 2,107 万元，减幅 20.94%；拆放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518 万元，减幅 23.25%；

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其中存款利息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23,297 万元，增加原因是存款规模增加以及存款结构长期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4,347 万元，主要因受货币政策实质放松的影响，市场利率下行导致支出同比减少。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3 万元，同比减少 3,028 万元。其中：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3,486 万元,同比减少 1,940 万元,主要是受资管新规影响,理财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86 万元,福农卡、大额分期卡收入同比减少 69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43 万元,同比增加 1,087 万元。

(3) 投资收益 120,127 万元,同比增加 447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债券、同业存单、公募基金等资产。

2、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 万元,同比增加 39 万元。

(2) 业务及管理费 69,650 万元,同比增加 4,913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员工薪酬增长约 6,570 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 24,519 万元,同比减少 1,734 万元。其中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6,11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6,400 万元。

3、利润

本行 2020 年实现税前利润 88,0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9 万元;净利润 81,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44 万元。

(八) 利润分配

本行 2020 年度税后利润 81,518 万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52 万元;按照股本金的 15%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16,585 万元。经上述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66,974 万元。

(九) 资本充足率状况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本行 2020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878,587 万元,二级资本 55,330 万元,总资本净额 933,916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5,637,3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61,403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59%、15.59%和 16.57%。

(十)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方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等。交易类型为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1、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2、一般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1547 户, 授信净额 96,769.07 万元, 贷款余额 66,619.59 万元, 贴现 153.6 万元, 承兑余额 2,557.57 万元, 已透支信用卡(含福农卡)余额 3,872.21 万元, 可透支额度 11,434.22 万元, 保证金存单国债 2,239.17 万元, 非保本理财 14,371 万元, 其中,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般关联交易 51 户, 授信净额 28,348.4 万元, 贷款余额 28,277.06 万元, 承兑及保函余额 518.17 万元, 已透支信用卡(含福农卡)余额 19.09 万元, 可透支额度 405.41 万元, 保证金存单国债 1,218.33 万元, 非保本理财 347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96,769.07 万元, 占 2020 年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33,916.21 万元的 10.36%。本行与关联方无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无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信贷政策、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 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一) 或有事项的说明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5,609.65 万元。

2、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行除银行承兑汇票156,961万元、开出信用证6,279万元、开出保函款项3,366万元、贷款承诺394,955万元、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07,316万元, 无其他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136,672.46 万元, 已用额度为

29,356.77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107,315.69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利息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328.31	-63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8,730.00		9,891.71	-23,555.58	503.39	-18,4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587,058.31	-631.08	9,891.71	-23,555.58	503.39	-18,400.00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4、2020 年，共办理股权转让 66 户，股份数量 1621.84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63 户、510.84 万股，法人股 3 户、1111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31 户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合计 8218.56 万股设定质押，占全部股权的 7.43%；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未有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4 户股东的 140.14 万股股份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上述股份管理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户数为 5461 户。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级资本净额 878,586.59 万元，按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大额风险暴露要求计算，剔除不受监管要求约束的客户，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共计 41 家，其中同业单一客户 38 家，单户最高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3.77%；匿名客户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7.4%；同业集团客户 2 家，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5.81%。本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制度规定的比例要求。

四、三农金融服务及普惠金融情况

（一）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一是加强精准走访。推进“走千访万”“百行进万企”“一月一主题”等专项营销活动，结合全市小微企业主等清单数据，提供“一企一策”本外币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年累计对公用信 4928 户、新增 406 户；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新增 3181 户、余额 18.32 亿元。二是加强营销服

务。建设覆盖各主要涉企部门的服务小微企业“慈溪模式”，初步形成“银政合作型”“协会批量型”“园区团块型”“小散走访型”四个模式；推广纯线上浙里贷、小微易贷，拓展供应链金融并发放首笔“链贷通”贷款，为11家集团企业提供银企直联服务，实施“银税外贸专项服务项目”。三是加强复工复产支持。落地减免息、利率优惠等信贷扶持政策，阶段性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推出“延贷宝”“续贷通”业务，全年合计为实体经济减少利息支出超2亿元。统筹安排4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至7月末完成101.25%），宁波100亿免息3个月专项资金我行任务12.40亿元、完成104.52%。至年末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23.29亿元、占累放普惠小微贷款的27.93%；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57.2亿元，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43.87亿元、完成上级目标任务的115.45%，延期率87.35%。

至2020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7058户，较年初增加2755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0.58亿元，较年初增加54.15亿元；

（二）加大乡村振兴合作力度。一是加快推进党建共建。“党建联盟”扩展至316家镇村企单位，推动金融服务融入党建网格。建成和美党群服务中心，与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合作开展“红色互动”，年末两新组织星级党建名单内贷款余额6.57亿元。二是加大农户信贷支持。与市农业农村局合作，推出“和美惠农贷”“和美三权抵押贷”，推动组建“村级普惠贷款评议小组”，固化农户普惠走访机制，至年末实现农户授信服务全覆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余额93.37亿元、3.55万户。推出“新市民贷”，至年末新慈溪人贷款48.40亿元、1.43万户，比年初增加18.58亿元、4922户。适时推出工会贷、乡贤贷，推广生物活体抵押贷款，全年涉农贷款余额新增85.65亿元、2483户。三是加强民生政务服务。金融环境方面，与市台办、市人武部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市场监管局合作开展金融助力“放心消费”行动；政务代办方面，实现公积金提取各乡镇全覆盖，自助办税服务点增加至19家，另有8家网点提供不动产抵押登记延伸服务，全年累计代理增值税开票171万份、月均不动产抵押登记120多笔；支付消费方面，建成1家“二维码溯源+支付”智慧菜场，集中拓展长三角商贸城智能付业务，与近百家商户合作开展“丰收联盟”优惠活动。

五、内控合规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020年，本行以“稳增长 促转型 调结构 控风险”为主基调，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体系建设，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至2020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为 0.99%，与年初持平，反映出目前本行不良贷款防控效果较好，风险发展状况总体平缓。

（一）主要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一是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制订《信贷业务风险化解管理办法》，按照不同类型（性质）的风险，确定不同的化解处置方案，同时实施风险化解处置逐级审批流程，切实提升风险化解实效；开展不良贷款“清存控增”专项活动，强化不良贷款本金、历年核销呆账和表内外欠息清降。二是夯实信贷基础管理。成立审贷中心，规范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提升信贷基础工作质量，防范信贷业务操作风险，加强信贷档案管理；修订《信贷资产检查规范》，全面应用省联社贷后检查子系统，充分利用贷后检查子系统大数据功能，将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有机结合，切实提升信贷资产检查实效。三是深入排查信贷风险隐患。先后开展序时性自查、整治市场乱象“回头看”、授信用信管理情况自查、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等专项检查活动，全方位、深层次摸清风险底数。

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含贴现）	承兑 汇票	其他表外 融资余额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五 级分类	保证金
1	16,000.00	-	-	16,000.00	1.71%	正常	
2	14,000.00	-	40.00	14,040.00	1.50%	正常	
3	10,300.00	-	3,437.40	13,553.79	1.45%	正常	183.61
4	13,100.00	-	-	13,100.00	1.40%	正常	
5	12,300.00	-	-	12,300.00	1.32%	正常	
6	10,730.00	-	2,781.38	11,981.69	1.28%	正常	1,529.69
7	11,700.00	-	-	11,700.00	1.25%	正常	
8	10,518.00	-	-	10,518.00	1.13%	正常	
9	10,475.00	-	-	10,475.00	1.12%	正常	
10	10,185.00	-	-	10,185.00	1.09%	正常	
合计	119,308.00	-	6,258.78	12,3853.48	13.26%		1,713.30

2. 操作风险

本行建立内控制度梳理机制，按照“业务发展，内控优先”原则，由各职能部门根据经营管理实际，合理设置前、中、后台，完善业务流程，制定操作手册，清晰划分各流程环节岗位职责、风险要点等。2020 年本行组织开展了多次专项

检查行动。一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及瘦身活动的通知》，收集下发2020年度制度完善计划的基础上，组织全行集中梳理各项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全面查找制度重复、流程冗余等问题，提升制度的科学规范水平，活动共对74个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其中调整优化62个，废止8个，合并4个。同时还专门组织“制度瘦身”回头看，确保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落实。全年，新制定制度35个，修订178个，废止8个。二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修订本行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实施办法，优化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设立行总部62项风险偏好指标与75项限额指标、支行17项风险监测指标，并动态调整相关指标与阈值；积极应用省联社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系统，目前，已启用各类指标135项。三是落实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等监管风险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反洗钱管理情况、集团（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情况、内部人及股东关系交易管理情况、资金业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信息科技管理情况等72个审计项目，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等压力测试，组织员工行为、征信操作、客户信息保护、双录等专项检查。

3. 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一是建立同业资金应急互助合作机制，本行牵头组建了省内多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部分大型商业银行参与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互签了协议，开立了资金应急账户，极大提高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按季开展监测分析，根据市场特点结合本行风险偏好及资产负债结构配置要求，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逐步降低期限错配程度和流动性风险敞口，保持资产业务发展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程序，分结算备付类、资产流动性类、负债流动性类、其他流动性类4种类型，设置19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设置了各指标的正常值、预警值和处置值，按月进行监测；落实人员对监测指标进行监测、分析、预警，使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相关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至年末，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均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4. 市场风险

本行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别负责

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保持有效运行、监督、执行相应工作，实行统分结合、条线主管、职责清晰、相互制衡的市场风险管理协同机制。由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层实施，高级管理层再授权至各业务部门；监事会负责监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程序。相关业务部门分别负责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的日常管理；各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职能适当分离；交易部门做到前台、后台分离，建立中台监控机制。利率风险方面，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影响较大。一是存贷款利率变化，受贷款执行利率呈下降趋势以及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存款因素影响，加之在疫情期间各项信贷优惠政策，存贷息差进一步收窄。二是资金业务收益率变化，2020年市场利率大幅下行，全年金融市场资金业务收入小幅下降。汇率风险方面，本行外币资产总量较小，主要采用逐笔平补盘的方式控制汇率变动风险，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5. 声誉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舆情风险关口前移，深入推广和美服务，加强员工业务和服务培训，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将舆情风险发生遏制在萌芽状态。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利用信息系统 7*24 小时进行舆情监测，按“一事一报”方式，上报反馈舆情监测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舆情处置；按月提交舆情报告，做到记录备案完整。二是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修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将规范金融营销行为纳入到宣传工作管理之中；同时修改广告（短信）发布流程，做到合规合法，符合金融营销宣传制度。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修订《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落实投诉主体责任，厘清各单位职责，完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流程，明确金融消费投诉管理“一把手”负责制，定期下发客户投诉案例分析交流，提升营业网点纠纷处理能力。四是大力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建立常态化的农户走访机制，积极开展普惠走访工作，力求政策宣传到位、服务到位，强化融合线上线下，高效推进普惠授信，设计标准化的公示测算授信额度，以白名单形式全部导入线上“浙里贷”平台，助力实现贷款办理“最多跑一次”，乃至“一次都不跑”。

6.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多措并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做好信息科技制度梳理和完善。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移动存储设备管理办法》、《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计算机系统变更

管理办法》、《中心机房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体现制度实效。二做好数据防泄密部署推广工作。根据新的网络安全法，在省联社统一指导和规划部署下，做好桌面数据安全、客户信息防泄密及邮件 DLP 项目试点应用，并结合本行实际用多种方式高效完成了全行推广部署工作，三是做好计算机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信息科技安全检查及计算机漏洞的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前置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虚拟化系统、容灾备份系统、互联网系统和机房基础设施的应急切换预案演练工作；会同安全厂商开展代码安全开发合作，做好了互联网系统 7*24 小时安全检测和季度人工渗透测试。四是加强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为进一步提升本行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水平，符合上级部门监管要求，今年顺利完成了本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了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工作。本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状况良好，未发生因系统、网络异常引起的业务连续性中断事件。信息科技相关风险较低，风险发展趋势稳定，风险管理能力可接受。

7. 合规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一是组织制度执行评估。针对全行各项业务制度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通过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制度执行情况问卷调查，并分条线组织部分支行制度执行情况座谈会，开展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业务制度执行情况，提升制度执行力。二是强化合规审查管理，全年共审查各类规章草案 197 项（含新业务送审的规章草案），提出审查意见 282 条，采纳 270 条，采纳率达 95.74%；审核各类法律性文本 314 份，广告 72 个，提出的审查意见均被采纳；业务操作事项法律风险审查 36 个。三是加强风险提示。持续开展案防知识及风险提示信息推送工作，共计推送管理、柜员和信贷类 147 条，组织和美大讲堂——徐卫说法，编辑《合规风险管理信息》，普及合规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并对重大风险案例进行详细解析，引导从业人员规范操作。四是组织合规大赛活动。组织“严守合规底线 牢筑风险防线”合规知识竞赛活动，合规大赛以外部监管法规、省联社及本行相关规章制度为主要知识点，行总部及各支行组成 30 支队伍以合规考试的形式参加了合规大赛形成良好的“比学赶超”的合规氛围。

（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资产总额 5,102,834 万元，其中正常类 4,970,502 万元，关注类 81,921 万元，次级类 36,240 万元，可疑类 13,652 万

元，损失类 519 万元，不良贷款合计 50,411 万元，比年初减少 8,280 万元，不良贷款率 0.99%，与年初持平。

（三）非信贷资产风险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104报表口径，本行非信贷资产总额5,307,932万元，其中正常类5,283,218万元，关注类71万元，次级类23,509万元，可疑类1,052万元，损失类83万元。不良非信贷资产合计24,644万元，比年初增加15,798万元，非信贷资产不良率0.46%，比年初上升0.27个百分点。

（四）反洗钱控制

本行已设立反洗钱中心，建立了集约高效的处理模式，有效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全面风险评估报告，至年末客户身份信息完整率98.71%，持续获评慈溪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A类银行”。一是为推动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进一步夯实客户信息数据基础，2020年本行开展“客户信息治理百日攻坚”活动，客户身份信息有效性、完整性得到持续提升。二是本行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为有效堵截电信诈骗、非法集资、虚假开户等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向有关部门报送了疑似涉嫌电信诈骗、冒名开户等案件重要线索。三是本行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制度、流程、系统建设及可疑交易分析“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等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的科学性、准确性，持续拓展分析研判的广度、深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效性。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积极主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队伍。在各类业务管理制度中有机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并根据内外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职能部室、分支机构等各层级的消保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保护消费者权益。本行建立行长接待日机制，每月指定高管人员轮流接访，实行包案责任制，加强高管人员对消保工作系统有效的指导。落实专人接听投诉电话、接待投诉客户，相关部室接到的投诉事件、工单等均按规定进

行反馈。本行各网点对外公布消费者投诉受理渠道及流程，并同时在本行门户网站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在部分支行网点设置客户免拨投诉电话，确保客户的每笔投诉都能及时反映，每笔投诉都能按规定的流程得到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0 年本行累计受理客户投诉 125 笔，投诉均发生在慈溪地区，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借记卡、贷款等，每笔投诉均得以有效处理。在此基础上，本行坚持普惠金融理念，2020 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深化和美服务系列工作，进一步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效。

（六）绩效薪酬管理

本行建立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考核机制，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考核指标与考核标准纳入业务经营管理综合考核之中，考核结果与员工奖惩激励挂钩；并建立贯穿各个业务领域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日常行为的问责制度。2020 年薪酬分配考核包括总部层面的一级分配及支行层面的二级分配，均按制度规定执行。本行绩效考评内容主要从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和专项考核激励办法中体现，并把根据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及员工奖罚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应用到员工的绩效考核中。绩效考评指标的设置涵盖监管规定的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五类指标。在制度层面加强对员工合规的考核，并且把累计积分扣分与全行员工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对违规次数较多及程度较深的人员设置绩效上限；对于发生案件的考评对象，调低绩效考评等级；风险管理类指标包括对不良贷款的考核及应收未收利息的考核等；本行对不良贷款考核指标、贷款管理责任制度进行全面审核，制度完整、完善。

2020 年度全行薪酬总额为 29921 万元，其中岗位薪酬 10191 万元，约占薪酬总额的 34%；绩效薪酬 19730 万元，约占薪酬总额的 66%。绩效薪酬包括行总部一级分配绩效薪酬 13825 万元、支行二次分配的专项激励奖 3861 万元和支行考核奖 1813 万元。薪酬总额比 2019 年增长约 7%。

六、公司治理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2020 年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会议

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股东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等均符合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草案）》、《慈溪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等。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0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分别为二届七次至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草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方案（草案）》、《2020年资产负债目标管理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计划方案（草案）》、《关于解聘沈雨风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戚建明为行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风险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并传达了宁波银保监《关于做好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2020年末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5个委员会。2020年度，本行召开战略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2次，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会议16次，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7次，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授权范围和职责分工，按要求作出各项决定。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社会职业	职 务	股权类别
应利广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长	职工股
戚建明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行长	职工股
吴 政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职工股
罗国明	男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徐银昌	男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徐娣珍	女	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企业法人股
唐常清	男	周巷镇新缪路村党支部书记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陆国军	男	宁波联诚电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胡培战	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非股东
陈益亭	男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	独立董事	非股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胡培战，男，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他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其经济学专业背景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年度内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陈益亭，男，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兼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任职期间他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其法学专业知识和银行从业经历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提供法律支持，促进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目前，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包括 4 名股东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下设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2020 年本行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二届七次至十次会议。通过日常座谈、走访、听取各方意见，收集相关信息，了解所掌握情况，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并借了解的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主线，围绕本行主营业务，对高级管理层进行工作建议。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务	股权类别
杨伟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长	职工股
岑川波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职工股
马金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职工监事	职工股
徐万群	男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企业法人股
韩文通	男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	企业法人股
叶国杰	男	慈溪市观海卫镇南港村书记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周银飞	男	慈溪市逍林给水站站长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四)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实行行长负责制，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业务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推动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行长室下设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投行业务审查委

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小组等，各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领导小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分工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分工情况
戚建明	男	高级经济师	行 长	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合规风险管理部
黄 振	男	中级经济师	党委委员	协助行长分管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保卫部
徐芳芳	女	中级经济师	党委委员	协助行长分管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贷款中心

（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情况。根据省农信联社的《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信联发〔2018〕35号）文件精神，本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省农信联社根据该《办法》按年核定。经本行二届七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暂参照省农信联社2019年度的核定意见进行预分配，待省农信联社提出核定意见后遵照执行。

七、年度重要事项

1月7日，宁波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亚娟，宁波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副处长周科飞一行莅临我行调研，对“百行进万企”活动推进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1月14日，我行在慈溪市2019年度“千名社会人士评行风”活动中获评慈溪市2019年度行风评议先进单位，成为14个获奖单位中唯一一家金融机构。

2月28日，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公布的《2019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综合评定结果》中，我行荣获“2019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中小机构奖”。

2月29日，慈溪市委书记高庆丰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深化金融服务“赋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上批示：“慈溪农商行发挥服务地方‘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值得赞赏！市金融办要指导、督促其他金融单位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赋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3月11日，宁波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严斌来我行调研我行在疫情期间和疫情后经营情况、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情况等。

3月20日，省农信联社宁波办事处主任崔全利来我行调研全年目标、分层

分类短板、信贷支持复工复产情况。

3月，我行开展“万员助万企”专项行动，组织260名专业工作人员，成立26支“万员助万企”专项心动区域服务小分队，覆盖全市每个乡镇和街道，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4月25日，经慈溪市政府综合考评，我行获全市唯一的“支持地方经济突出贡献奖”。

5月20日，我行举行“和美”党群服务中心开馆仪式。省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潘天灵，慈溪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培剑，省农信联社党群工作部主任陈俊杰，省农信联社宁波办事处主任崔全利等领导和嘉宾应邀出席。

5月27日，我行在总部3楼会议中心和慈溪市人民武装部举行“部行共建 金融惠兵”暨拥军保障卡发放仪式。中共慈溪市委常委、市人民武装部政委沈其生，市双拥办主任、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局长余玮、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应利广等行领导出席仪式。

6月12日，我行与慈溪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召开全市深化金融支农工作推进会暨“和美惠农贷”与“和美三权抵押贷”产品发布会。慈溪市副市长董维波、慈溪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罗烈、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应利广等行领导出席发布会。

6月15日，慈溪市委书记杨勇作出批示：“金融助力复工复产，农商行的做法措施成效明显，在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的背景下更具现实意义。各级金融部门要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用足用好用活现有政策，大胆探索创新金融手段和举措，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有效服务各类企业经营主体。”

6月16日，省农信联社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俞宝青带队到本行调研党建工作情况。

6月29日，慈溪市人大常委会副主席、慈溪市总工会主席邹伯涌亲临我行，向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应利广授予2020年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

7月8日，我行与慈溪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慈溪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红军，慈溪市委办公室主任、慈溪市台办主任毛孟军，慈溪市台办专职副主任魏孟迪，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应利广等行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7月10日，宁波银保监局副局长严斌一行，到我行调研疫情影响下小微企业生产及金融支持情况。

7月11日，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郑栅洁参观我行大学生农业众创园丰收驿站，对我行设立丰收驿站“一对一”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举措表示赞赏。

8月27日，我行荣获“2020宁波市综合企业百强”、“2020宁波市服务业企业百强”荣誉。

9月3日—4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杨静、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卿、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云支付总经理齐亚斌等一行来慈溪调研，浙江省农信联社宁波办事处主任崔全利、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方慧英陪同调研，我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应利广等行领导参加调研。

9月5日，我行被宁波市慈善总会评为第六届宁波市十大最具爱心捐赠企业奖，这是我行连续第三年获得该项称号。

9月23日，全省农信系统首笔智能柜员机现金业务在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周巷支行营业部完成，标志着智能柜员机现金业务在浙江农信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7日，《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宋学明一行，来我行调研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情况。

11月5日，在2020年慈溪市金融服务节开幕仪式暨普惠金融“三大拓展”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上，我行荣获慈溪市金融业“抗疫复工、金融先行”单位称号。

11月12日，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金丽丽衣领莅临我行调研指导工作。浙江省农信联社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余建、宁波办事处主任崔全利、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徐庆国陪同调研。

11月19日，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林梅凤一行莅临我行调研指导工作。浙江省农信联社首席信息官周黎明、宁波办事处主任崔全利等陪同调研。

11月21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的第十二届中国经济前瞻论坛金融扶贫及创新峰会上，我行荣获2020中国金融及创新优秀案例。

12月22日，由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处处长李培芳、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副行长祁东、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行长徐佳永等带队的，来自人民银行浙江省各地市中心支行人员组成的现金服务示范区创建观摩团一行三十余人，分两批莅临我行横河支行调研指导现金示范区创建工作。

八、2020年度最大十名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期变动情况 (万股)
1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	5,610	5.0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期变动情况 (万股)
2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	5,610	5.07%	0
3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610	5.07%	0
4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	5,610	5.07%	0
5	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2725.8	2.47%	888.8
6	慈溪市三北工量具实业有限公司	2,646.6	2.39%	0
7	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24.4	2.19%	0
8	浪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83.4	1.88%	0
9	慈溪市华都毛绒有限公司	1,548.8	1.40%	0
10	慈溪市城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247.4	1.13%	0
合计		35116.4	31.74%	888.8

九、主要股东情况

(一) 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法人主要股东为5家，其中持股5%以上4家，分别为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各持股5610万股，各占5.07%；持股5%以下1家为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2424.4万股，占2.19%。

1.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国明，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施叶村。公司注册资本为9,88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定时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埋弧焊钢管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慈溪双羊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双羊定时器有限公司、宁波双羊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进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顺驰线缆有限公司等。

2. 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银昌，经营地址慈溪市新浦镇余家路村。公司注册资本为628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婴儿推车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宁波神马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慈溪驰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驰马车业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慈溪车业有限公司、慈溪神马园艺有限公司、宁波神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慈溪群英庄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宁波神马集团慈溪纸箱有限公司、宁波神马望天星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金熠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万群，经营地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公司注册资本为21118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熨斗、蒸汽挂烫机、三明治炉等小家电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华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宁波华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华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等。

4. 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望通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通，经营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蒋家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998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锁具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等。

5. 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吉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娣珍，经营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漾山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该公司是一家经营包括 9 座以上乘用车、专用作业车销售等的企业。现公司关联企业有：慈溪市慈中书院、慈溪市慈吉二手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幼儿园、慈溪市慈吉教育集团、慈溪市慈吉实验学校、慈溪市慈吉中学、慈溪市慈吉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吉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吉星行汽车有限公司、慈溪市越盛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慈吉外国语学校、宁波前湾慈吉外国语幼儿园有限公司、上海越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慈吉交易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自然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主要股东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社会职业	职 务	股权类别
应利广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长	职工股
戚建明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行长	职工股
吴 政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职工股
唐常清	男	周巷镇新缪路村党总支书记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陆国军	男	宁波联诚电镀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杨伟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长	职工股
叶国杰	男	慈溪市观海卫镇南港村书记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周银飞	男	慈溪市逍林给水站站长	监事	非职工自然人股
岑川波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支行行长	职工股
马金杰	男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支行行长	职工股

徐芳芳	女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副行长	职工股
-----	---	----------	-----	-----

附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12月31日

审核之章(6)

单位名称: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3,956,369.78	6,276,548,385.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63,147,400.00	610,00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277,873.78	661,856.45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存放同业款项	3,077,407,099.82	3,109,578,078.15	拆入资金	344,195,200.00	510,429,200.00
拆出资金	1,280,535,800.00	886,50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972,323.33	3,355,065,018.28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1,007,421.91	1,166,462,93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900,000.00	吸收存款	80,629,715,124.60	71,796,673,728.2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09,345,205.49	313,513,150.68	应付职工薪酬	154,673,360.72	108,747,475.20
应收利息	429,701,183.17	441,959,370.68	应交税费	22,987,288.46	-11,284,788.23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2,232,943,642.00	1,694,843,551.29
其他应收款	322,048,361.09	113,235,781.07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89,841,339.01	39,951,499,442.57	其他应付款	202,420,055.28	124,242,48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54,195,198.79	25,602,865,560.39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14,421,502.11	5,023,294,172.39	应付债券	1,387,015,077.30	1,842,088,732.5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76,992,465.54	507,018,654.9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067,314.41	2,321,29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36,180.44	29,118,698.33
固定资产清理			持有待售负债		
无形资产	89,842,130.81	92,746,970.49	其他负债	1,347,605,535.29	660,045,743.52
长期待摊费用	22,209,627.31	23,071,527.32	负债总计	92,333,424,159.78	78,532,029,623.57
抵债资产	12,335,464.80	33,189,257.3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662,796.72	540,248,893.23	实收资本(股本)	1,105,684,800.00	1,105,684,8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中: 法人股股本	632,082,000.00	632,082,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自然人股股本	473,602,800.00	473,602,800.00
其他资产	14,755,986.25	11,176,797.3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01,504.20	36,501,504.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187,821.13	169,354,904.37
			盈余公积	1,250,805,942.28	1,163,843,718.47
			一般风险准备	1,648,949,108.60	1,348,949,108.60
			未分配利润	4,669,736,832.44	4,407,369,699.64
资产总计	101,119,290,168.43	86,763,733,35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866,008.55	8,231,703,73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19,290,168.43	86,763,733,35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876,752,534.14	1,927,577,830.55	(三) 资产减值损失	245,185,214.26	262,527,712.29
(一) 利息净收入	644,680,622.84	681,771,435.86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3,366,456.19	10,112,777.60
利息收入	2,582,487,622.85	2,430,082,787.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907,621,405.53	993,872,293.30
利息支出	1,937,807,000.01	1,748,311,352.11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88.47	1,584,595.2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26,415.27	34,599,385.48	减：营业外支出	28,506,948.05	43,656,08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60,865.78	54,262,76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880,814,545.95	951,800,807.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434,450.51	19,563,382.17	减：所得税费用	65,632,469.34	82,178,569.71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1,201,273,015.76	1,196,801,283.76	五、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815,182,076.61	869,622,23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815,182,076.61	869,622,238.1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9,900,935.90	-8,709,257.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9,541,630.35	11,047,33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67,083.24	41,317,599.55
(六) 其他业务收入	5,619,181.54	5,408,669.9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资产处置收益	20,149,076.80	5,718,473.1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67,083.24	41,317,599.55
(八) 其他收益	963,527.48	840,5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0,014,993.37	910,939,837.65
二、营业支出	969,131,128.61	933,705,537.25	八、每股收益		
(一) 税金及附加	14,082,290.52	13,692,203.4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9
(二) 业务及管理费	696,497,157.64	647,372,843.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